

桃園市 105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

(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合進修學校適用)

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	申請人		
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		
就讀學校			科系班級	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			本人確實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並持續設籍。	(請申請人簽章)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五年四、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(五年一~三年級)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
入學時間	年 月 日	學制	_____年制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
繳交證明文件	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(有效日期超過 105 年 3 月 31 日) 2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		
附 則	1. 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助學金以延長修業兩年為限。 2. 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 3.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 4. 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。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家 長 簽名或蓋章 (大專組得免填)	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.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。				□是 □否
	2. 申請人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(不含功過相抵)……				□是 □否
	3. 申請人未享有公費待遇。……				□是 □否
4. 獎學金成績要求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，高中 80 分、大學 70 分以上。……				□是 □否	
5. 助學金成績要求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				□是 □否	
就讀學校評選結果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助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
導師：		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

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